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46號

原告 陳榮華
被告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黃明漢
訴訟代理人 林發智
施昭邑
陳禹岑
王楨雅
魏鈺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恢復僱傭關係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29條第3項前段規定，視為自調解聲請時已經起訴，未據原告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聲明請求恢復兩造間僱傭關係，屬定期給付涉訟，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，而原告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其起訴時為54歲（見本院111年度勞專調字第37號卷第200頁）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，尚可工作之期間超過5年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。據此依原告主張民國106至109年之平均年薪即新臺幣（下同）2,202,500元（見同卷第324頁）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101萬2,500元【計算式：2,202,500元×5年＝11,012,500元】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8,976元，惟原告為勞工而提起確認僱傭關係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本件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36,325元（計算式：108,976×1/3＝36,325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。經扣抵原告前已繳納之勞動調解聲請費3,000元（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勞專調字第19號卷第9頁），本件尚應徵參萬參仟參佰貳拾伍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
02 勞動法庭 法 官 謝佳純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
06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
08 書記官 陳怡文